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核訂現行刑律

人命

謀殺祖父母父母

原修改律文

凡謀殺祖父母父母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

父母已行

傷未問已者不預分首之孫

皆絞已殺者皆斬立決

其爲從有凡人自依服屬凡論凡謀殺依服總麻以上律論

謀殺總麻以上

尊長已行者

首

流二千里

三年從徒

已傷者

首

絞

監候入於秋審情實

爲從加功不加功並同凡論

已殺者皆絞

首不問

○其尊長謀殺

本宗及外姻

卑幼已行者各依故殺罪減二等已傷者減一等已殺者

依故殺法

依故殺法者謂各依圖毆條內尊長故殺卑幼律問罪爲從者各依服屬科斷

○若奴

婢及雇工人謀殺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若總麻

以上親者

兼尊卑言統主人服屬尊卑之親

罪與子孫同

謂與子孫謀殺祖父母父母及

期親尊長外祖父母總麻以上尊長同若已轉賣當同凡論

謹按奴婢現以雇工人論本條奴婢字樣應節刪至買

賣人口現經奉

旨禁革以後自不容有轉賣奴婢之事律註若已轉賣二句亦應

節去再律文體例斬絞罪名小註不加監候字樣者即

係立決本條立決二字係屬衍文應請一併節刪謹將

修改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謀殺祖父母父母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

父母已行

不問已者預謀之子孫傷未傷者不分首從

皆絞已殺者皆斬

其有

服屬不同自依總麻以上律論此凡謀殺總麻以上尊長人自依凡論

已行者

首

流二千里

三爲

年從

徒

已傷者

首

絞

情監

實候

爲入

從於

加秋

功審

不加功並

已殺者皆絞

首不問

○其尊長謀殺

外本

姻宗

及

卑幼

已行者各依故殺罪減二等已傷者減一等已殺者依故

殺法

依故

卑幼

殺法

者謂

各依

圖毆

條內

尊長

故

○若雇工人

謀殺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若總麻以上親者

尊

卑言
卑主
人服

罪與子孫同

及謂

與子

孫謀

殺祖

祖父

母母

祖父

母母

祖父

母母

祖父

母母

祖父

長以上
同尊

殺死姦夫

原修改律文

凡妻妾與人姦通而

夫本

於姦所親獲姦夫姦婦登時殺死者

勿論若止殺死姦夫者姦婦依

和姦

律斷罪當官嫁賣身價

入官

或調戲未成姦或雖成姦已就拘執或非姦所捕獲皆不得拘此律

○其妻妾因姦同

謀殺死親夫者斬立決姦夫絞

監候

若姦夫自殺其夫者姦

婦雖不知情亦絞

監候

謹按姦婦從夫嫁賣犯姦律內業已酌改本律當官嫁

賣身價入官二句應即節去又律文立決二字與體例

不符亦應刪節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妻妾與人姦通而

夫本

於姦所親獲姦夫姦婦登時殺死者

勿論若止殺死姦夫者姦婦依

和律

斷罪

或調

戲未

成姦

已就姦

拘執或非姦所捕獲皆不得有此律

○其妻妾因姦同謀殺死親夫者斬姦

夫絞

監候

若姦夫自殺其夫者姦婦雖不知情亦絞

監候

原修改例文

一非姦所獲姦將伊妻逼供而殺審無姦情確據者依毆妻至死論如本夫姦所獲姦登時將姦婦殺死姦夫當時脫逃後被拏獲到官審明姦情是實姦夫供認不諱者將姦夫擬絞監候本夫照律勿論若姦所獲姦非登時將姦婦殺死姦夫到官供認不諱確有實據者姦夫流三千里本夫處十等罰其非姦所獲姦或聞姦數日將姦婦殺死姦夫到官供認不諱確有實據者將本夫照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擬徒律減一等徒二年半姦夫徒三年

謹按本夫將姦婦殺死覺雖起於姦夫而姦婦之死究
非姦夫意料所及且登時殺死與否爲本夫罪名之區
別則可爲姦夫生死之界限則不可擬改爲不論登時
非登時姦夫俱流三千里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非姦所獲姦將伊妻逼供而殺審無姦情確據者依毆妻
至死論如本夫姦所獲姦確有實據除登時將姦婦殺死
依律勿論外其非登時而殺姦婦者處十等罰姦夫到官
供認不諱不論登時非登時俱流三千里其非姦所獲姦
或聞姦數日將姦婦殺死姦夫到官供認不諱確有實據
者本夫照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減一等徒
二年半姦夫徒三年

原修改例文

一凡本夫本婦之祖父母父母如有捉姦殺死姦夫者其應擬罪名悉與本夫同科若止殺姦婦者不必科罪

一本夫本婦之伯叔兄弟及有服親屬皆許捉姦如有登時殺死姦夫者依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減一等從二年半傷者勿論非登時而殺依擅殺情輕改流例流三千里若捕獲姦夫或因他故致繫者仍以謀故論如犯姦有據姦夫逞兇拒捕者依罪人拒捕科斷

謹按殺姦勿論本非古法元明定律始設專條後來註律者復因本夫而推及於同居親屬遂有親屬捉姦之例然和姦本無死罪不論親屬本夫皆予勿論實開殘殺之端例於親屬照擅殺減等自係慎重人命之意惟

既以本夫親屬分爲兩層則祖父母父母即不宜與夫同論況殺違犯教令之子孫律杖一百而殺犯姦子婦獨予免科亦非律義竊以爲祖父母父母殺死姦夫應與有服親屬一體科斷殺死姦婦仍照殺違犯教令子孫律問擬而與有服親屬殺死姦婦俱不必明著條文以上兩條應即修併爲一以免歧異謹將修併例文開列於後

修併

一凡本夫本婦之伯叔兄弟及有服親屬皆許捉姦如有登時殺死姦夫者依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減一等徒二年半傷者勿論非登時而殺依擅殺情輕改流例流三千里若捕獲姦夫或因他故致斃者仍以謀故論

如犯姦有據姦夫逞兇拒捕者依罪人拒捕科斷其本夫
本婦之祖父母父母捉姦殺死姦夫者亦照此例問擬

原修改例文

一本夫本婦之有服親屬捉姦殺死姦婦者無論登時與否
姦夫均止科姦罪其殺姦之親屬止殺姦夫不殺姦婦者
仍依登時非登時各本例分別定擬姦婦亦止科姦罪

謹按例內止殺姦夫不殺姦婦二語文義不順恐愚民
誤會以爲殺姦必并將姦婦殺死未免啓殘殺之端應
改爲止殺姦夫者姦婦亦止科姦罪謹將修改例文開
列於後

修改

一本夫本婦之有服親屬捉姦殺死姦婦者無論登時與否

姦夫均止科姦罪其止殺姦夫者姦婦亦止科姦罪

刪除

一本夫捉姦止殺姦夫案內之姦婦除本律載明當官嫁賣身價入官者仍依律辦理外其餘條例內不言當官嫁賣者均給與本夫及親屬領回聽其去留

謹按各門律例內當官嫁賣一層此次均擬刪改本條即無關引用應請刪除

刪除

一男子拒姦殺人如死者年長兇犯十歲以外而又當場供證確鑿及死者生供足據或屍親供認可憑三項兼備無論謀故鬪殺兇犯年在十五歲以下殺係登時者勿論非登時而殺處十等罰折半收贖年在十六歲以上登時殺

死者徒二年半非登時而殺徒三年至殺者雖無生供而
年長兇犯十歲以外確係拒姦起釁別無他故或年長兇
犯雖不及十歲而拒姦供證確鑿及死者生供足據或屍
親供認可憑三項中有一於此兇犯年在十五歲以下登
時殺死者徒二年半非登時而殺徒三年俱依律收贖年
在十六歲以上無論登時與否均流三千里如死者與兇
犯年歲相當或僅大三五歲審係因他故致斃人命捏供
拒姦狡飾者仍分別謀故鬪殺各照本律定擬秋審實緩
亦照常辦理若供係拒姦並無證佐及死者生供審無起
釁別情仍按謀故鬪殺各本律定擬秋審俱入於緩決至
先被雞姦後經悔過拒絕確有證據復被逼姦將姦匪殺
死者不問兇犯與死者年歲若干係鬪殺流三千里係謀

故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其因他故致斃者仍依謀故
鬪殺各本律問擬

謹按此男子拒姦殺人分別治罪之例必當場證供死
者生供屍親供認三項兼備又必分別是否登時及兇
犯死者年齡自爲慎防誣陷起見惟兇犯年止十五歲
上下而死者長於兇犯十歲則其強弱不敵已可概見
拒姦而殺事理所無死者生供當命在呼吸之時亦未
必甘被惡名而死竊謂此等案件全在問官細心推鞠
不在多立條文溯查康熙年間凡雞姦之案有照以穢
物灌人口鼻問擬者有照以他物置人孔竅定擬者良
由男女不同故不以姦情論自定拒姦殺人之例於是
轉輾比附案牘益繁而法理浸失現值刪減科條之際

此例擬請刪除

謀殺故夫父母

原仍舊律文

凡

改嫁

妻妾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與謀殺

見

舅姑罪

同

若妻妾被出不用此律若舅姑謀殺已故子孫若奴婢

不

言雇工義人謀殺舊家長者以凡人論

謂將自己奴婢轉

有

人論餘條准此贖身奴婢主僕恩義猶存如

謀殺舊家長者仍依謀殺家長律科斷

謹按奴婢謀殺舊家長一項係指轉賣之奴婢而言現

在申明賣買人口之禁以後即不容再有轉賣奴婢之

事至小註贖身奴婢一項奴婢毆家長門已有專例自

可類推以上二項擬請一併刪除謹將修改律文開列

於後

修改

凡^{改嫁}妻妾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與謀殺^見舅姑罪

同

^{改嫁妻妾被出不用此律若舅姑謀殺已故子等}
^{改嫁妻妾被出不用此律若舅姑謀殺已故子等}